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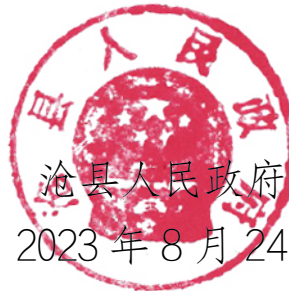
沧县人民政府

沧县政字〔2023〕12号

沧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沧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铁经济开发区筹建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分配沧县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50万元，用于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经研究，制定如下使用方案：

一、决定将75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建设沧县大官厅肉鸡养殖场项目。大官厅乡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二、项目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后，产权和收益归属于大官厅乡金庄子、北小庄、后寺、庞辛庄、北白塔、前白马、张官厅、大鹅庄、赵官、庞蔡村、西留肖、大刘才、古月庵、北枣林、后白马合计15个村集体，具体分配比例由大官厅乡人民政府自行研究决定。

三、项目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后，大官厅乡人民政府负责督促指导相关村及时做好项目资产移交、村集体资产登记、管理运营和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80份)